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审核发现，在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中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日期写错，误写成2017年11月13日，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已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更正后：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已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